

晋中市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表

（ 2021 年度）

填报单位（公章）：

项目名称		环城林带管护					
主管部门		资环科	预算单位		晋中市苗圃		
项目属性		一次性项目	项目日期		2021-01-01至2021-12-31		
项目资金情况 (万元)	预算资金	市级预算资金		30.00			
		其他		0.00			
	预算下达资金		30.00				
	实际支出资金	市级预算资金		29.69			
		上年结转资金		0.00			
		上级财政资金		0.00			
其他		0.00					
项目概况		晋中市城区环城林带养护管护，承担林地防火、防盗伐、防侵占、防病虫害等工作，促进环城林带的完善提高。					
项目资金使用情况		1. 环城林带管护由市级财政资金配套支持，项目预算申报30万，人代会批复30万元。 2. 项目资金30万元全部用于环城林带管护。资金在市财政文件下达后，计划一年内完工。按照签订的合同及实施方案进行支付。 3. 为了进一步规范项目资金使用和管理，按照《森林资源管理项目资金管理办法》，严格按照管理办法使用资金，管理项目。					
项目组织实施情况		1. 预算批复后，市苗圃项目负责人进行政府采购手续备案，委托有资质的招标代理公司进行公开招标，公示。招标成功后与中标单位签订合同。 2. 项目下达后，由实施单位编制实施方案，与苗圃签订施工合同后批准实施，苗圃在施工过程中进行工期和质量监督，当年项目完成后，由苗圃组织验收，根据验收结果和合同支付资金。					
绩效目标 实现情况	绩效指标	(二级)	绩效指标 (三级)	目标值	实际完成指标值	完成进度	
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	打草	1次	1次	100%	
			绿篱、花灌木修剪	1次	1次	100%	
			清理林带垃圾	3次	3次	100%	
	质量指标		打草率	90%	90%	100%	
			清理垃圾完成率	90%	85%	94.4%	
			修剪率	90%	90%	100%	
	时效指标		养护时长	1年	1年	100%	
	成本指标		租地费	3万元	2.79万元	93%	
		四环养护	27万元	26.9万	99.63%		
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	利于促进环城林带健全发展长效机制，促进林带苗木健康发展，维护环城林带在城市建设中改善生态环境，提高绿化美化环境效果	90%	90%	100%	
			改善我市人居环境及生态环境，保障环城林带绿化美化效果	90%	90%	100%	
	生态效益指标		防风固沙、防治水土流失、吸尘防噪等保护生态环境方面起到积极作用	90%	90%	100%	
			可持续影响指标	一年内发挥作用	90%	90%	100%
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	市民对于四环清洁卫生满意度	90%	90%	100%	
项目绩效情况		1. 按照绿化养护制度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，环城林带打草、绿篱、花灌木修剪、林带垃圾清理均达到100%； 2. 保证了林带的美化，按照进度全部支付了项目款。 3. 管护工作达到了预期目标，改善了我市人居环境及生态环境，保障了环城林带绿化美化效果，对防风固沙、吸尘防噪发挥积极作用。赢得了广大群众的好评					
其他需说明的问题		1. 项目实施前期全部按要求进行采购备案、进行相应的公开招标、签订采购合同，为后期绿化养护做好了铺垫工作。 2. 存在的问题：资金有限，达不到精细化管理。 3. 后续工作计划 在今后的工作中，加强项目监督和管理，制定更详细的工作计划，保证项目进度和效果。严格按照合同与预算指标进行工程款的支付工作。					
评分表	二级指标		三级指标		指标分值	评价得分	
			投入:		20	19.97	
	项目目标			项目立项规范性	3	3.00	
				绩效目标合理性	4	4.00	
				绩效指标明确性	4	4.00	
	资金落实			资金到位率	3	3.00	
				到位及时率	3	3.00	
				预算执行率	3	2.97	
			过程:		20	17.00	
	业务管理			管理制度健全性	3	3.00	
				制度执行有效性	3	2.00	
				项目质量可控性	4	3.00	
财务管理			管理制度健全性	3	3.00		
			资金使用合规性	3	3.00		

	财务监控有效性		4	3.00	
	产出:		30	26.00	
	项目产出	实际完成率	8	7.00	
		完成及时率	7	6.00	
		质量达标率	8	7.00	
		成本节约率	7	6.00	
	效果:		30	27.00	
	项目效果	经济效益	0	0.00	
		社会效益	7	6.00	
		生态效益	7	7.00	
		可持续影响	6	5.00	
		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	10	9.00	
	综合得分:		100	89.97	
	评价结果等次:		良		
评价人员	姓名	职称/职务	科室	联系电话	
	刘建玲	主任		13935485256	
	张晓斌	副主任		13935457292	
负责人: 翟忠义	经办人: 郑红霞	联系电话:	0354-2077883	填报日期:	2022-06-23
单位负责人(签章):		年 月 日			